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王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文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林志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李婷涵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方錫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王明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3條所明定。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因積欠債務總額約3,019,341元，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惟未能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7年1月22日具狀向士林地院聲請更生，惟因聲請人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而經士林地院移轉管轄至本院。聲請人於本院與債權人前置調解，因部分債權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本院簡易庭民事報到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46-49頁、第52頁)，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07年1月起，實際取得收入來源為以工代賑薪資、年終獎金、低收入戶年節慰問金、母親過世領取之喪葬補助，業提出薪轉帳戶存摺內頁、租金補助款存入之帳戶存摺內頁在卷為憑。因喪葬補助乃一次性之補助款，本院不予列計固定收入，其餘部分，本院檢閱聲請人之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內頁(見調解卷59-64頁)，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07年1月至109年1月計有薪資收入共487,341元；另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22872號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89頁)，聲請人為第4類低收入戶，享領三節慰問金，故聲請人於該期間內應領有春節慰問金4,000元3次(每年1月)、端午節慰問金2,000元2次(每年6月)、中秋節慰問金2,000元2次(每年9月)，共計20,000元。另依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見調解卷第67-71頁、本院卷第186-187頁)，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11,000元，綜上，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應為20,294元【計算式：(487,341元＋20,000元)÷25月＝20,2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每月租金補助共為31,294元(計算式：20,294元＋11,000元＝31,294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收入，從而，應以31,294元作為聲請人清償債務能力之依據。財產部分，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88頁)以證伊名下無任何財產。經查，聲請人上開存摺帳戶截至109年7月分別僅有餘額13元、21元(見本院卷第184、187頁)，另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調解卷第89頁)，聲請人名下並無有效之保單，本院再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9-69頁)，聲請人應無其餘財產。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水費165元、電費1,091元、瓦斯費261元、交通費1,280元、網路費163元、手機費731元、伙食費8,000元、房租7,000元、勞保費524元、雜支2,500元。經查，聲請人與女兒、女婿、外孫同住，故家庭生活必要費用分擔四分之一，水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憑證所示(見調解卷第90-91頁)，聲請人4個月共繳納2,638元，平均每月660元(計算式：2,638元÷4月＝6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為165元，其主張應予採認。電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憑證所示(見調解卷第92-93頁)，聲請人4個月共繳納17,465元，平均每月4,366元(計算式：17,465元÷4月＝4,3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為1,092元，其主張應予採認。瓦斯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通知單所示(見調解卷第94頁及背面)，聲請人4個月共繳納4,182元，平均每月1,046元(計算式：4,182元÷4月＝1,0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為262元，其主張應予採認。網路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通知單所示(見調解卷第95-96頁)，聲請人每月繳納652元，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為163元，其主張應予採認。手機費部分，聲請人主張之數額亦與其所提出之繳款通知單相符(見調解卷第97頁及背面)，應予准許。房租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見調解卷第98-101頁)，房租每月28,000元，聲請人負擔7,000元應予准許。交通費部分，雖未提出相關單據，惟聲請人主張以悠遊卡月票1,280元計算，應予准許。伙食費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地台北市之物價、消費水準，兼衡聲請人之資力，其主張之數額尚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此部分亦應准許。至勞保費部分，聲請人現既有工作，自無不許其繳交保費之理，此部分亦應准許。惟雜支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負債狀況，理當樽節支出，考量仍有臨時性之支出，應酌減為1,000元為當。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為20,215

元(計算式：水費165元＋電費1,091元＋瓦斯費261元＋交通費1,280元＋網路費163元＋手機費731元＋伙食費8,000元＋房租7,000元＋勞保費524元＋雜支1,000元＝20,215元)，逾此範圍，尚無可採。另聲請人無主張扶養費，附此敘明。

㈣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20,215元，以聲請人現在每月可處分所得31,294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費用，餘額為11,079元。復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共8,188,906元，此有各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約739個月即62餘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8,188,906元÷11,079元＝739月，四捨五入），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50年9月生，現為59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6年，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此償債年限仍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

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鄧竹君